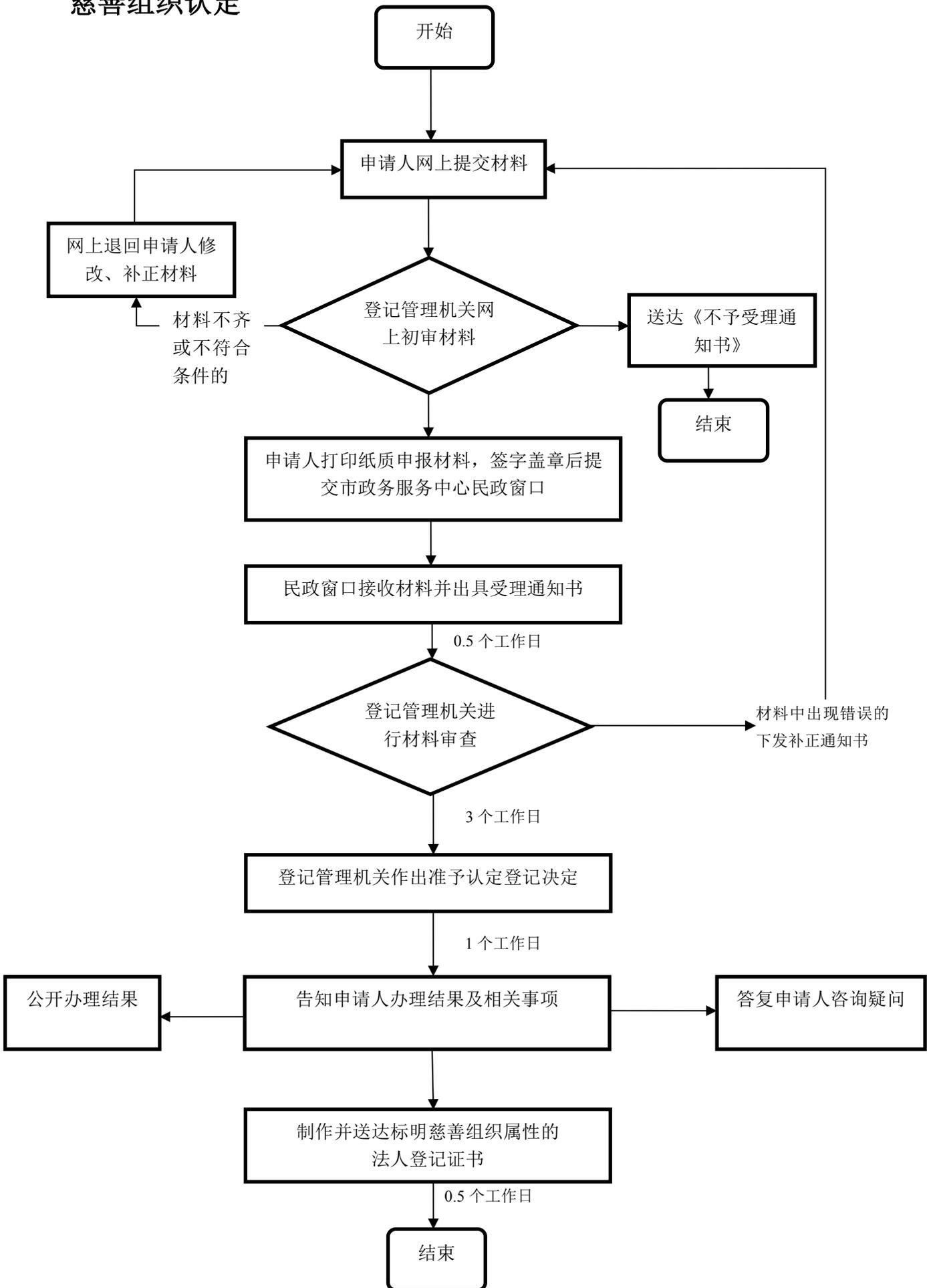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慈善组织认定



##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

收养人应当到被收养人户口所在地的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收养登记。

华侨提供资料：1、收养申请书；2、护照；3、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、婚姻、有无子女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，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，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。

香港、澳门公民提供资料：1、收养申请书；2、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、香港（澳门）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（澳门）同胞回乡证；3、香港（澳门）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、婚姻、有无子女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。

台湾公民提供资料：1、收养申请书；2、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；3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；4、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、婚姻、有无子女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。

交材料市民政局予以审核。10个工作日内，审核调查，符合收养条件的，予以办理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不能办理理由。